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江北法院执行局局长在给被执行人做调解工作。 （凌宇磊 摄）

前不久，江北法院推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评分制度”，从制度上创新探索鼓励失信被执行人主动进行信用修复，在甬上引起热议——

“黑名单”：惩治“老赖”的利剑

本报记者 董小芳

众所周知，为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助力破解执行难题，2014年我市发布《关于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实施办法》，正式开始推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即俗称的“黑名单”制度。

上了“黑名单”之后，主要有三种情形：有人迫于压力，即刻还了钱，这也是设置“黑名单”的初衷所在；有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等来的不仅是高消费行为受限，还可能是“牢狱之灾”；但也有一部分人，态度积极、履行意愿强烈，但确实暂无能力履行到位。江北法院的探索举措，正是基于第三种情形。

“黑名单”初显威力

6月26日下午，余姚法院执行局陈法官接到了申请执行人诸某的电话，告知消失已久的被执行人孙某主动与自己联系，并在当天中午将全部执行款3.3万元汇入诸某的银行账户。

诸某与孙某素有彩钢买卖业务关系，2013年因孙某在收货之后一直拖欠总计3.3万元的货款未付，诸某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孙某支付诸某货款3.3万元。今年年初，诸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官多方查找未果，于5月21日将孙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久前，远在新疆的孙某接到家人电话，称其父亲病重。听到这个消息，孙某赶紧订购机票准备回宁波，不料被告知无法购买。原来，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孙某被限制购买机票等高消费行为。

孙某这才意识到逃避并不是办法，及时履行法律义务才能获得自由。于是，孙某立即与诸某取得了联系，当天就将3.3万元欠款汇入诸某账户。案件得到了圆满解决，法官也及时将孙某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撤下。

因被纳入“黑名单”行为受限而主动履行义务的案例，在甬上法院举不胜举。

欠债不还、以各种方法抵抗法院执行的现象由来已久，究其原因，除了当事人法制意识淡薄，还与长期来有效执行手段缺乏、失信成本较低有关。2014年，我市正式开始实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制度，所有被录入“黑名单”的，除接受公众查询外，还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老赖”因此在涉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严格限制。

2016年底，信用宁波信息平台上线，我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数据全部同步导入该信息平台。随后，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出台，对联合惩戒对象、措施类别、具体措施、实施环节、实施层级等方面进行明确和规范，列出了覆盖全市40个单位134项的惩戒措施清单。

除了将失信者纳入“黑名单”外，我市两级法院还通过网络、微博、报纸、电视、广场LED屏等方式，全方位、立体式对抗拒执行的“老赖”予以曝光。

据市中级人民法院统计，自2014年我市开始实施“黑名单”制度以来，截至目前，全市法院一共将58215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其中包括自然人51022人，法人7193人。

强大的司法威慑力之下，“老赖”无处遁形，不少长期逃债在外的“老赖”不得不选择主动还债，助推了执行难题的破解。据统计，2017年，宁波两级法院新收执行案件81921件，同比上升28.01%；结案74826件，同比上升23%；执行标的到位率59.62%，同比上升18.70%；实际执行率70.26%，同比上升21.87%。

信用修复激励的探索

制度提高了不守信者的成本，激发了人们的自觉守信行为。但是其“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硬杠杠，在司法实践中难免带来一些困惑。

2016年初，作为宁波市重点工程“姚江一号”的负责单位，宁深汇公司内部股东产生矛盾纠纷，公司逐步陷入债务深渊，“姚江一号”项目也因资金不足而停工，进而导致施工方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诉至江北法院。经江北法院审理，判决宁深汇公司支付二建公司工程款及逾期利息超过2000万元。2016年6月，二建公司向江北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宁深汇公司名下涉案工程的土地，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宁深汇公司虽然当时没有履行能力，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履行意愿强烈。只是因被列入“黑名单”，既无法融资，也无法复工，其履行能力明显被削弱。

甬上司法实践中，这样态度积极、履行意愿强烈，但确实暂无能力履行到位的现象，并非个例。

“在五花八门的执行案件中，我们发现存在这样的个案。对被执行人采取公布失信名单后，被执行人当时没有履行能力，但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也愿意履行义务，却碍于被列入失信名单，使其社会活动能力受限，社会评价降低，在工作、贷款、投资等方面难以施展手脚。”江北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此种现象实际上是削弱了其履行的能力，也打击了被执行人配合法院执行的积极性和意愿，在这样的个案中，信用惩戒的社会效果并不理想。

为缓解这种冲突，江北法院探索实施《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评分制度》，即在被执行人的申请下，由法院对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和各项配合执行的行为进行审查评分，综合评分达到一定分数的，可经法院同意，暂停对其实施信用惩戒，将其从失信名单上屏蔽。

规定还明确，对已经获得信用修复激励的被执行人实行滚动考核，每3个月进行一次，若发现其不符合条件或记分不达标，将立即取消信用修复激励，重新录入“黑名单”。

“我们的目的，就是在追求法律效果的基础上，能够兼顾社会效果，弥补社会信用修复制度的缺失。希望通过信用修复和激励，给履行确有困难又履行意愿强烈的被执行人一次正面评价的机会，鼓励其积极提高自己的履行能力，配合法院执行并尽快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北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制度仍需不断完善

江北法院信用修复激励制度的探索，到底成效如何？

前不久，焦急的叶某来到法院，表示广东有一单业务需要其亲自处理，且时间紧急，需要乘飞机前往。但其因失信被限制高消费，不能乘飞机，一时间陷入困境。于是叶某向法院提出了信用修复的申请。法院立即组成合议庭，综合考虑其履行能力和配合执行的行为，依照《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审查评分办法》，他的综合评分达到96分，符合信用修复的条件。于是，江北法院暂停对叶某实施信用惩戒，将其从失信名单上屏蔽。最终叶某及时赶到广东，成功拿下订单，并在返回宁波的一个星期内将获得的首付款30万元支付给本案的申请人殷某，余款40多万元也按照还款计划全部履行完毕，本案最终圆满得到执行。

据统计，试运行以来，江北法院有16名失信被执行人通过该制度从“黑名单”中屏蔽，6件执行标的额上百万元的案件纠纷得到顺利执结。

“‘信用修复激励制度’的出台，毋庸置疑是一个有益的尝试。根据被执行人配合的程度，既可以作为一种惩治手段，也可以作为一种执行手段，是很好的探索。”市中级法院相关负责人说，此项制度坚持了司法处置和企业帮扶相统一，对于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尽最大努力维持其“造血能力”，鼓励其积极提高履行能力，既给涉诉企业重新焕发生机的机会，也有力助推了执行难题的破解。

宁波大学法学院冯一文博士认为：“司法的公信力，不仅可以通过刚性的手段得以实现，也可以通过柔性的举措来加以推动。信用修复激励制度就是‘黑名单’刚性制度下的柔性补充举措，它好比是‘放水养鱼’，对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来说，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共赢。”

当然，业内人士也有不同的看法：如果被执行人修复信用后还是没法按照计划履行义务，再重新录入“黑名单”，反反复复，会不会影响司法公信力？

更多的业内人士则希望这项制度能坚持下来，不断完善，真正探索出一个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的模板，切实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中基宁波集团
中国企业500强 | 海关高级认证AA

评 说

人无信不立

58215名，不到5年时间，就有这么多的失信者被列入“黑名单”，这多少有点出乎我的意料。宁波以商立城，以商闻名，出现这样的事实在是不应该的。

这些年，有关商家诚信缺失、个人公德失范的事件频频被曝出，他们为了眼前的蝇头小利而毁掉了自己一生苦心经营的企业，让自己在行业内信誉扫地。有的甚至一边拖欠着几千元、几万元不还，一边几十万元、上百万元的高消费，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为了惩戒这些“老赖”，司法部门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建立了失信“黑名单”制度，采取限制“老赖”高消费行为、限制出境、不得注册成为公司法人等举措。同时，借助媒体的力量曝光，进行社会舆论谴责。“老赖”之所以会出现，并且能得以长期存在，是因为其身份存在着某种“匿名性”，使得“不赖白不赖”的失范行为得以遁形和隐身。“黑名单”制度恰好将“老赖”们行为“广而告之”，其杀伤力不言而喻。

“黑名单”制度无疑对“老赖”们产生了直接的威慑力。但在利益的诱惑下，还是会有一些人抱着侥幸心理不愿主动履约，这就需要我们一方面对“黑名单”上的“老赖”加大限制力度，要向大数据寻求更多威慑力；另一方面要不断探索和完善“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信用活动行为进行监管和失信惩戒。可喜的是，江北法院等基层法院正在对此进行探索和实践。

“人无信不立”，诚信乃做人处事根本，一旦发生了信誉危机，要想重新赢得公众的信任实非易事。

（李国民）

新闻 1+1

江北信用修复激励评分办法

根据江北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激励评分制度》规定，被执行人只要从未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从未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所涉执行案件案由不涉及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不涉及对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被执行人愿意如实向法院报告其居住、就业处所及其教育背景，职业预期收入或创业创新进度及前景等有助于判断其履行能力信息的，都可以向法院申请进行审查评分。审查评分指标由被执行人是否遵守申报财产的规定、是否遵守限制消费令等指标组成，累计评分达到80分的，可组成合议庭合议是否将被执行人从失信名单中屏蔽。

江北法院信用修复激励评分办法有八大指标，具体包括：依法传唤迅速到庭，即被执行人是否一经传唤后就会于规定时间内到庭配合执行；遵守财产滚动申报制度，即被执行人是否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实向法院动态申报财产情况；遵守限制消费令，即被执行人是否严格遵守要求不进行被限制的高消费行为；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即被执行人是否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并严格履行；有合理的还款计划并按计划履行，即被执行人是否有合理的还款计划并按还款计划履行；配合法院处置现有财产，即被执行人是否配合法院执行其现有财产；按法院要求提供担保，即被执行人是否尽其所能提供合乎法院要求的担保且担保数额达到执行案件标的25%以上的；被执行人所在社区或相关单位建议，即被执行人所在社区是否出具支持被执行人申请暂停信用惩戒的建议。

（董小芳 整理）

图 示

徐胜男 制图